

#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紀律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三樓第二審查室

主持人：黃玲蘭議員

記錄：潘怡安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## 一、 報告事項

各位委員午安

本會國民黨團(有 10 名議員)於今日上午依據本會旁聽規則第四條申請參加本次會議旁聽，依據同法第二條，若主席或出席議員 3 人以上提議，經會議通過禁止旁聽外，皆要公開。再依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以上，請示主席，是否同意旁聽或在場是否有三人以上委員提議舉行秘密會議？(4 位委員同意秘密會議)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開始。

依本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，隨時召集之，並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共有 8 人，1 人請假(如簽到簿)，以上議員是否同意召開本次會議？出席議員共有 5 人同意召開。以上人數皆已符合

該條過半數之規定。

- 二、 播放當日影片經過(檢附影片逐字稿)
- 三、 請當事人陳述意見(如附件)
- 四、 紀律委員討論
- 五、 宣布決議

笛布斯.顛賚議員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後，於平面媒體所公開之不當發言已嚴重造成本會不良形象，事後遭有心人聲援及遭有心人士引用，造成媒體誤解，有損花蓮縣議會名譽及形象。

希望笛布斯.顛賚議員於臉書公開導正，並請笛布斯議員及聲援之其他議員將相關對外網路言論撤除。

請笛布斯.顛賚議員於媒體公開向花蓮縣議會道歉。

散會：下午 3 點 20 分